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董事王章全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，授权委托董事严东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72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洪涛先生、董事王章全先生、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延长

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72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洪涛先生、董事王章全先生、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6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- 2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

#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